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員簡更一字第1號

原　　告　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益
被　　告　蕭孋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交予原告維修，並約定維修金額新臺幣（下同）230,000元，原告於維修後向被告請款，被告竟置之不理，依上開修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車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交修單、修理費用評估、估價單等件為證，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自得依修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車費用。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修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430元（原告繳納）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清秀